

内部

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 华 县 民 政 局
西 华 县 财 政 局 文件
西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发改〔2025〕59号

关于完善西华县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 模式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县直相关部门及各殡葬服务机构：

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纠治殡葬服务机构巧立名目、拆分收费、捆绑消费、天价收费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中共河南

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模式工作指引》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5〕478)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的工作部署和关于推行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的工作要求,现将完善我县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模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置殡葬基础服务“一张表”,做到项目具体化,实现真实有据无例外

殡葬基础服务,原则上指满足群众殡葬刚性需求、覆盖殡葬服务主要流程、由经批准的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中心)提供的基础性、兜底性殡葬服务。

我县殡葬基础服务“一张表”包含殡葬基本服务、延伸服务、其他服务和用品。(详见附件1)

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

延伸服务包括基础化妆、告别厅(追悼厅)租用。

其他服务和用品包括骨灰盒、守灵厅租用、胸花。其中:骨灰盒分为可降解骨灰盒和非可降解骨灰盒,木质骨灰盒纳入可降解骨灰盒范围。

二、明确殡葬基础服务项目“一价明”,做到价格清单化,实现清单之内无超标

以基础服务项目“一张表”为基础,明确表内各项服务和商

品价格及价格相关信息。依据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一张表”中项目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其中：

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告别厅（追悼厅）租用、基础化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周价费字（2003）49号文件执行。

纳入“一口价”范围的骨灰盒、守灵厅租用、胸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殡葬服务机构应以进货成本和服务成本为依据，按照合理利润及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殡葬商品进销差率不超过40%（含税），鼓励采用规模化集中采购方式比选确定优质平价产品。

上述服务和商品价格管理方式针对一般情况，特殊遗体除外。若遇国家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法规政策调整，按国家最新要求执行。

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清单根据服务成本变化、政策调整及群众需求等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零收费”项目：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遗体存放（3天）、遗体火化（含装灰）、骨灰寄存（1年）、可降解骨灰盒（价格200元）等，费用由殡葬惠民补贴解决，群众不再付费，超出范围部分由群众据实付费。河南省户籍居民在非户籍地亡故火化的，可享受惠民殡葬补助政策，费用纳入户籍地政府财政预算，由丧属向户籍地民政部门申请补助，财政部门据实结算。外省户籍的河南省常住人口，享受其常住地惠民殡葬补助政策。对无人认领（无名）遗体、家属拒绝认领或放弃认领遗体等，其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火化地财政承担。

“一口价”清单：在“零收费”清单项目基础上，增加非可降解骨灰盒、告别厅（追悼厅）租用、守灵厅租用、胸花、基础化妆等项目，形成“一口价”清单供群众自愿选择、据实付费。（详见附件3）

三、搭建数字殡葬服务“一张网”，做到流程信息化，实现便捷服务无繁琐

依托“智慧殡葬服务管理平台”，推进殡葬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殡葬服务，集信息公开、线上预约、在线选购、惠民政策宣传、价格流程公示等功能于一体，实现殡葬服务机构名录、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全公开”，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产品服务选购等在线服务，实现精准调度，缩短家属等待时间，借助AI等智能化、大数据分析优化殡葬用品采购与管理，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保障殡葬服务更加便捷化、高效化和环保化。打造“智慧互联中控平台”，开展监测、设备预警、业务办理等，用科技助力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落实《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加强惠民殡葬政策和殡葬服务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4〕175号）规定，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惠民殡葬政策、殡葬服务价格和收费、工作流程（附件2）有关内容。

四、构建殡葬服务监管“一盘棋”，做到管理常态化、实现管理监督无盲区

充分发挥殡葬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作机制作用，按照市、县纪委监委工作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科技助力殡葬

监管，构建覆盖殡葬服务项目全流程监督体系，同步建立监督再监督机制，定期对各部门监督履职情况开展督查，确保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民政部门应推进“科技+互联网+殡葬”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殡葬服务监管制度体系，细化服务标准和操作规范，开发智慧殡葬监管平台，对多方面信息数据实现一体化管理，实现殡葬信息公开透明、殡葬机构认证审核、殡葬服务监督等功能。加强殡葬服务机构日常运营监管，定期检查服务项目开展、收费公示、服务质量等情况，建立动态巡查台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失信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对殡葬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建立服务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台账，责令殡葬服务机构限时整改。

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辖区内殡葬代理机构（指提供代办服务、丧事服务以及销售殡葬用品的机构和个人）登记信息共享共管，严厉查处假冒正规殡葬服务单位、买卖信息、不执行明码标价、不签订服务合同、不提供消费清单和票据、收取合同约定外收费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民政部门探索建立白名单制度，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存在违规收费、强制收费等损害丧属权益行为的机构进行查处，并将其移出白名单，向社会公开。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惠民殡葬补助经费，按照便民原则，配合民政部门建立惠民殡葬补助跨市县据实结算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一口价”信息前置公示，督促医疗机构在太平间和死亡证明出具窗口等位置设置“一口价”惠民信

息和服务二维码，并及时提醒告知丧属，方便群众办理丧事时获取惠民信息。

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中心）应发挥对殡葬代理机构的监督作用，发现殡葬代理机构侵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情况，及时上报行业主管单位和相关执法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我县现有殡葬基础服务收费“一口价”政策，如有与此通知冲突之处，以此通知为准。

附件：1.西华县纳入“一口价”的殡葬基础服务项目

2.西华县殡葬基础服务流程图

3.西华县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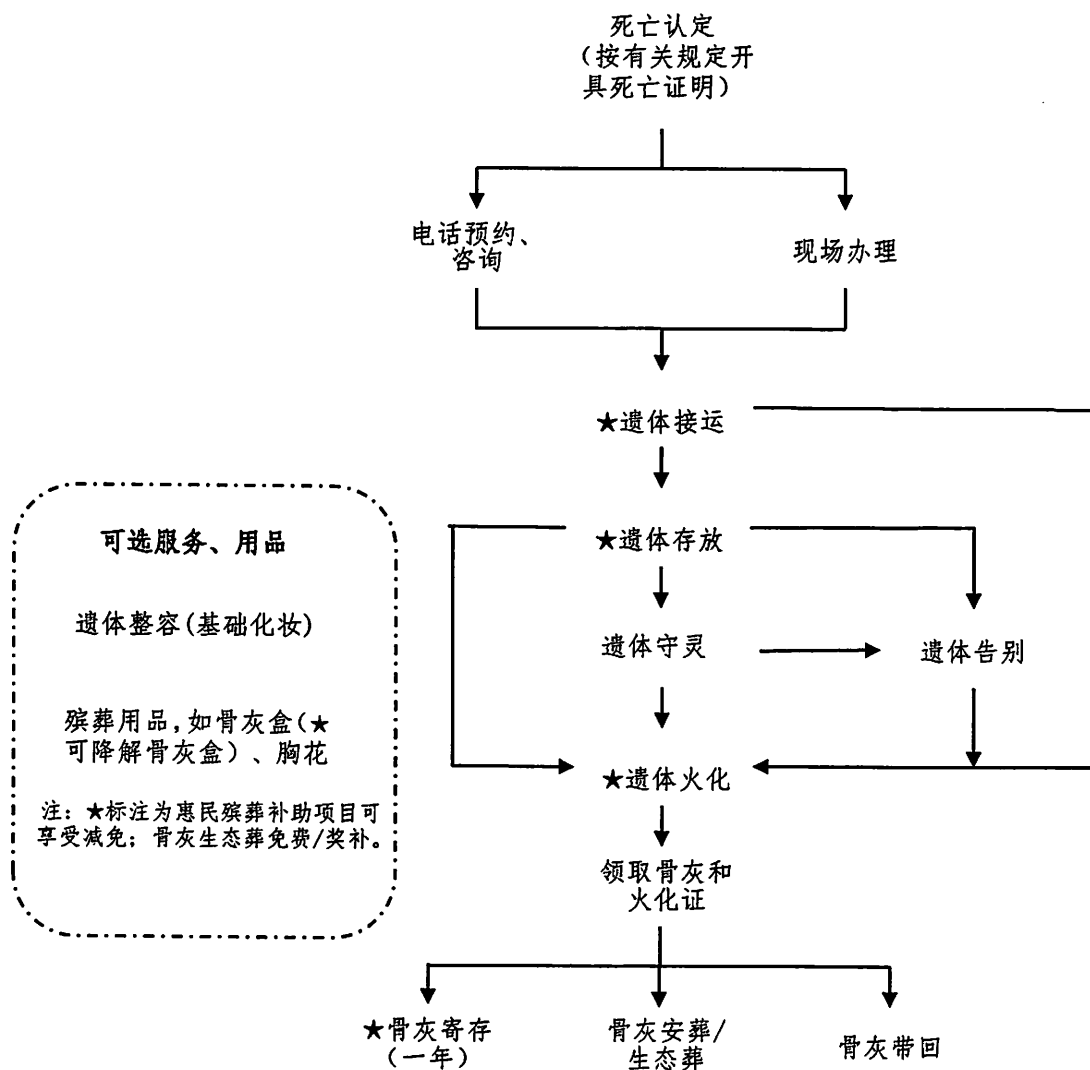
附件 1

西华县纳入“一口价”的殡葬基础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形式	备注
1	遗体接运（含抬尸）	包括遗体查验，抬尸，普通消毒，遗体运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遗体抬移运送等。	政府定价	殡仪车到达地点等待不收费，接运距离 20 公里内免费（单程，下同），超过 20 公里的另行付费，普通殡仪车每公里加收 5 元、中档殡仪车每公里加收 8 元（最高不超过 150 元）。遗体消毒、遗体馆内抬移、运送属于遗体接运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拆分重复收费。传染病尸体（抬尸最高加不超过 60 元），加班运尸不另外收费。腐烂、碎尸及跨市县的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
2	遗体存放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政府定价	纳入“一口价”项目服务时间为 3 天。
3	遗体火化（含捡灰）	包括火化机火化、捡灰作业、骨灰装整等	政府定价	装灰费不得拆分收费。
4	骨灰寄存	包括格位使用、日常管理维护。	政府定价	纳入“一口价”项目服务时间为 1 年。
5	告别厅（追悼厅）租用	包含告别厅内基本设备、厅内消毒。	政府指导价	基本设备包括灵柩、桌椅、音响、供桌、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等非一次性设施设备费用，不得拆分收费。
6	基础化妆	对正常遗体容貌进行基础化妆。	政府指导价	
7	骨灰盒	提供不少于 3 种平价骨灰盒（500 元以内，可降解、非可降解均可）供选择。	市场调节价	木质骨灰盒纳入可降解骨灰盒范围。鼓励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方式提供平价骨灰盒。
8	守灵厅租用	包含守灵厅内基本设备、厅内消毒。	市场调节价	基本设备包括灵柩、桌椅、音响、供桌、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绢花花圈、绢花伴灵等非一次性设施设备费用，不得拆分重复收费。
9	胸花	胸花数量为每包 100 个。	市场调节价	纳入“一口价”项目数量为 2 包。

附件 2

西华县殡葬基础服务流程图



咨询电话: 殡仪馆 2362332

地址: 殡仪馆 西华县西扶路北 129 号

监督举报电话: 民政局 2532760 财政局 2551650 卫生健康委 7731666

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 12388

附件 3

西华县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定价依据	是否惠民 补贴	备注
1	遗体接运（含抬尸）	包括遗体查验，抬尸，普通消毒，遗体运输，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内遗体抬移运送等。	具	免费项目		是	殡仪车到达地点等待不收费，接运距离 20 公里内免费（单程，下同），超过 20 公里的另行付费，普通殡仪车每公里加收 5 元、中档殡仪车每公里加收 8 元（最高不超过 150 元）。遗体消毒、遗体馆内抬移、运送属于遗体接运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拆分重复收费。传染病尸体（抬尸最高加不超过 60 元），加班运尸不另外收费。腐烂、碎尸及跨市县的由殡仪馆和丧户面议。
2	遗体存放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天				免费服务时间 3 天。超出后另行付费（不包含在“一口价”收费标准范围内）。
3	遗体火化（含捡灰）	包括火化机火化、捡灰作业、骨灰装整等	具				装灰费不得另行拆分收费，加班火化不另外收费。
4	骨灰寄存	包括格位使用、日常管理维护	年				免费服务时间 1 年。超出后另行付费（不包含在“一口价”收费标准范围内）。
5	骨灰盒	提供免费的可降解骨灰盒。	个				300 — 500
		提供 3 种骨灰盒供选择。		龙凤盒 300 元/个、瑞祥盒 400 元/个、福泽盒 500 元/个。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定价依据	是否惠民 补贴	备注
6	告别厅（追悼厅）租用		含基本设备和厅内消毒。	场	130	周价费字〔2003〕49号	否	每场使用时间为1.5小时（含休息厅）
7	守灵厅 租用	大厅	厅内面积50平方米以上，含基本设备、厅内消毒	天	300	市场调节价	否	基本设备包括灵柩、桌椅、音响、供桌、电子显示屏或横幅、绢花花圈、绢花伴灵等非一次性设施设备，不得拆分重复收费。每日计时周期为00：00-23：59，不满12小时的按半天收费，超过12小时不满24小时的按1天收费。
	守灵厅 租用	中厅	厅内面积30平方米以上，（含30平方米），含基本设备、厅内消毒		240			
	守灵厅 租用	小厅	厅内面积30平方米以下，含基本设备、厅内消毒		200			
8	基础化妆		含刮脸、描眉、描口红等	具	100	周价费字〔2003〕49号	否	
9	胸花		胸花数量为每包100个。	包	10	市场调节价	否	
备注：清单内项目群众自愿选择、据实付费。								